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 成立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的。

#### 架構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 條要求，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之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6.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應為該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 出席會議

7.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倘有內部核數部）、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以商討有關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事宜，或核數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師提出的議題或其有意提問之事項。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至目前為止適用於並符合本職權範圍之條文），應用以規管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權力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此等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此等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職務

12.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提議，除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外（如法律要求對公佈之限制）。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4.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委員所討論之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秘書亦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5.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須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董事會權力**

16.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公佈此職責範圍**

17. 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此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的權力。

附註：此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